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7-01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 4、《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先新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